

大同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 自有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84 号），有序推进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提升燃气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以《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84 号）为依据，强化技术防范措施，切实提升全市燃气使用安全水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部门监督、企业实施、用户配合，优先改造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开放式小区、使用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灶具居多的小区，分批实施、梯次推进，逐步实现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全覆盖。

三、部门职责

（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此项工作的全面组织、统筹与协调；负责全市改造方案的制定与实施监督。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县（区）改造方案的制定与监督实施；负责对改造户的宣传引导工作；负责安装户数的确认；负责建立用户信息台帐；负责县（区）财政资金的统筹和拨付。

（三）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与监督使用。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

（五）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市、县（区）的《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时、足额落实本企业本工程补助资金，组织安装人员的培训，组织安全用气宣传、材料招标采购、材料保障、安装队伍招标选定、有序组织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不具备安装不锈钢波纹软管条件的可由金属包覆管替代）和燃气灶具安装、安装质量验收、安装工程汇总、竣工报告、用户信息台账建立、材料费支付、安装工费支付、并按规定完成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回收和集中销毁替换下来的橡胶软管等。

（六）燃气用户：城乡燃气用户应当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使用义务，使用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合格燃气燃烧器具。用户对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签字确认，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工作安排

（一）两年（2021 年 7 月-2023 年 7 月）完成全市既有 65.2 万户（含大同市煤气化总公司 4 万户）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一是将灶前燃气管球形阀门更换为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管道燃气自闭阀门）；二是将灶具连接用橡胶或塑料软管更换为燃气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不具备安装不锈钢波纹软管条件的可由金属包覆管替代）；三是用户自行更换不带熄火保护装置灶具或使用届满灶具。其中：2021 年下半年完成 12.3 万户改造任务，2022 年完成 35.4 万户，2023 年上半年完成 17.5 万户。

（二）实施方式

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加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和“燃气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不具备安装不锈钢波纹软管条件的可由金属包覆管替代），由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全市各县（区）内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区）和大同市煤气化总公司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材料质量要求

燃气经营企业要把产品功能性更完备、技术优势更明显、企业信誉良好、服务体系完善等指标作为招标采购产品重要因素：

1. 灶前燃气自闭阀门应同时具有（但不仅限于）超压自动关

闭、欠压自动关闭和过流自动关闭三种功能，其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国家认可的燃气用具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型式检验报告。

2. 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不具备安装不锈钢波纹软管条件的可由金属包覆管替代），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性能和质量标准。

3. 产品的生产商或供应商在本市设立或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网点，配备充足的安装维修人员。服务网点和安装维修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燃气经营企业应将上述要求纳入本企业相关标准、规程和制度中。

4.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户内安全防护产品的生产商或供应商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产品质量，以及巡检和维护的责任，并书面告知用户。合同应向市（县）两级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二）项目资金保障

项目资金按照政府补贴一部分、企业承担一部分的办法筹措，每户改造资金总预算为 185 元，市级财政每户补贴 60 元，各县（区）财政每户补贴 60 元，大同华润公司每户承担 65 元。财政补贴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本年度任务量在本年度分期拨付燃气经营企业（最终根据各县（区）核定的实际完成

户数结算)。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燃气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领导，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成立大同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翟永清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玺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高 宁 平城区副区长

靳文祥 云冈区副区长

徐 军 云州区副区长

乔正南 新荣区副区长

宋加飞 广灵县副县长

崔 峰 灵丘县副县长

曹启龙 浑源县副县长

王守业 左云县副县长

张 策 天镇县副县长

孟永泉 阳高县副县长

李胜春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石晨东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 顺 市住建局副局长

闫绪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建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建清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 国 大同市煤气化总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石晨东、陈建清同志兼任。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项目，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各县（区）和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责任和属地管理职责，都要成立相应的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县（区）、本部门的监管办法，明确各相关部门、各镇、乡、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落实工程质量监管、进度推进、数量确认、安装验收中的责任，确保政府投资发挥最大效益，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

（二）严格程序，有序推进。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要规范升级改造实施流程，把控关键环节和时限节点，组织多支施工队伍，既要保证工程质量也要保证工程进度，严格执行《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和《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

程》，全程管控项目工程质量，加强业务指导和安全用气宣传，合理调配安装队伍，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责任，严格督导。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升级改造工作的全程监管，定期向市升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要将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纳入日常考核体系，建立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

附件：大同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省级改造任务
及资金计划

大同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有设施升级改造资金计划表

	改造户数与资金预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改造任务 (户)	资金预算 (万元)	改造任务 (户)	资金计划 (万元)		改造任务 (户)	资金计划 (万元)		改造任务 (户)	资金计划 (万元)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云冈区	5.3	636	1	60	60	2.5	150	150	1.8	108	108
平城区	49.7	5964	11.3	678	678	27	1620	1620	11.4	684	684
云州区	1.3	156				0.8	48	48	0.5	30	30
浑源县	1.6	192				1	60	60	0.6	36	36
灵丘县	1.9	228				1.1	66	66	0.8	48	48
广灵县	1	120				0.5	30	30	0.5	30	30
阳高县	1.9	228				1.1	66	66	0.8	48	48
天镇县	1.5	180				0.9	54	54	0.6	36	36
左云县	1	120				0.5	30	30	0.5	30	30
总计	65.2	7824	12.3	738	738	35.4	2124	2124	17.5	1050	1050

